本人 ，為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二年級學生，學號 。

申請經由本系辦理112學年度赴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，錄取至西班牙 大學交換一學年

**□ 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，放棄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□ 本人確認錄取，並同意以下聲明，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**

1.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。未於規定時程至交換學校就讀者，視為放棄。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，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2. 經本系核准推派之交換學生（含延畢生），交換期間應保有學籍（未休學或畢業），並繳交本校日間部全額學雜費。
3. 本人願擔保自身健康狀況可參與此計畫。若有生心理不適合參與之情形，請自行評估參與交換計畫之風險。
4. 本人於交換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，不做出有損兩校名譽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願接受兩校之校規處分，並擔負可能之賠償責任。
5. 本人於交換期間將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。本系將協助安排交流事宜，但於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律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6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修課規定，並依規定辦理選課手續。若因學分及成績採計問題而有擋修或延畢之情況，願自負責任。
	* 交換期間之學分抵免，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請於出發前洽詢系所，再依本校教務處規定，於期限內辦理選課及學分採認事宜。
7. **役男出國兵役問題：**
	* **尚未服兵役之男同學，應於距離出國日期至少四十個工作日前至學務處辦理相關事宜。**
	* **役男須依法完成相關出國手續，交換計畫結束後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，除依校規處理外，學生須另負法律責任。**
8. 本人將於行前自行購買適當之保險（例如：醫療、意外等），若交換學校另外規範保險者，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。
9.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於未知會本系前，逕行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，產生後續學籍、學分中斷之後果，願自行負責。
10. 交換計畫結束後，將按時回到本系就讀或辦理畢業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限，或滯留當地。若有違反當地法令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，本人自負一切責任。
11. 交換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心得報告」電子檔一份（系辦提供PPT範本與大綱，需含照片或影音資料，可以中文或西文撰寫），並且參加系級交換生成果發表會或說明會，以此作為交換計畫結案及學分抵免依據，本系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。
12. 如交換期間發生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緊急事態，本系(本校)有權直接採取任何緊急措施（例如：中止交換計畫）。
13. 本人將遵守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本聲明書未明列之事項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此 致

輔仁大學

學生簽章（需蓋章）： 　 （

 監護人簽章（需蓋章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(**家不住在北部之學生或僑外陸生之家長，可採pdf電子簽名+核章方式)**

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 （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系（所）主任簽章： （

日期：民國 　113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日期：民國　113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